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755.30 万元，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的配套设施等。

2008 年 4 月，静海公司与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现变更为天津子牙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获得了天宇科技园污水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2017 年 11 月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重新调整为 30 年。

为缓解静海公司资金压力，静海公司申请向银行提取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本公司为静海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静海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1,716.75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8%。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72,440,000 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静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天津市静海城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
2. 法定代表人：李伟杰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的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静海公司资产总额 9908.15 万元、净资产 1830.30 万元、负债 8077.85 万元、流动资产 5402.69 万元、流动负债 8077.85 万元、营业收入 568.62 万元，净利润 -258.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53%。

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静海公司资产总额 9719.67 万元、净资产 1718.22 万元、负债 8001.45 万元、流动资产 4941.82 万元、流动负债 7501.45 万元、营业收入 141.77 万元，净利润-112.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32%。

###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静海公司 100%股份，静海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静海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静海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静海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贷款须全额用于静海天宇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1716.7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